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地址：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1）天津证字第 048-5 号

致：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蒋敏、祝传颂、李军律师参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并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美亚光电本次发行出具(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 号《法律意见书》以及(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1 号、(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2 号、(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3 号、(2011)皖天津证字第 048-4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到的简称含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一致。本所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声明事项适用前述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美亚光电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田明在 2000 年 3 月 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行为，是否会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的核查意见。

1、田明承包经营安科机械的情况

合肥安科光电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机械”）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 54 万美元，中方股东合肥轻工业机械厂（以下简称“轻机厂”）出资 20.52 万美元，占 38%，外方阿根廷南美贸易公司（阿根廷 FINSAT 公司，以下简称“阿方”）出资 33.48 万美元，占 62%。

1999 年 4 月 23 日，安科机械董事会通过决议，安科机械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委托中方全面负责经营管理，期限 5 年，中方每年应确保阿方收益 33.08 万元人民币，5 年共收益 165.4 万元人民币，5 年内中方对人、财、物自主支配，行使经营者的全部权利，阿方不再干预。5 年期满后，阿方自愿放弃全部股权。1999 年 5 月 5 日，轻机厂与田明签订《承包经营合同》，轻机厂同意安科机械自 1999 年-2003 年实行承包经营。2003 年承包经营期限届满后，安科机械仍由田明实际承包经营。

经核查，阿方已陆续取得了上述 5 年的收益 165.4 万元人民币，根据约定阿方不再享有安科机械的股权。2004 年 12 月 25 日，安科机械经营期限届满。2005 年 3 月 20 日，安科机械董事会作出决议，决定安科机械进入清算程序，由中、阿双方共同组织清算组对安科机械进行清算。2006 年 2 月 24 日，安科机械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

2、根据相关规定，在两种情形下员工对公司承担竞业禁止义务：一是根据劳动法律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依法与员工签署了关于竞业禁止的劳动协议；二是根据当时适用的 1994 年《公司法》第六十一条“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的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具有依据《公司法》的直接规定承担竞业禁止的义务。

(1) 经核查，田明并未与安科机械签署任何关于竞业禁止的劳动协议，田明不存在承担依据劳动协议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

(2) 经核查, 1996年4月田明被任命为安科机械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4年。1999年5月, 安科机械董事会决定由田明承包经营安科机械, 明确上缴基数, 剩余归田明所有, 并且签署了《承包经营合同》。2000年4月, 田明在安科机械名义上的董事、副总经理任期已经届满, 安科机械也未再续聘田明担任安科机械的董事或副总经理。另2000年4月, 美亚有限刚成立1个月, 没有实际开展经营。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田明于1999年5月起以“承包经营者”的身份经营安科机械, 事实上已经不再以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行使职权, 且自2000年4月以后, 事实和名义上田明也已经不是安科机械董事、经理。另2000年4月美亚有限刚成立1个月, 并没有实际开展经营。因此, 田明在2000年3月3日至2004年12月25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行为。

3、2005年5月18日, 轻机厂曾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田明和美亚有限将田明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所得返还安科机械(该案的具体情况, 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中核查披露)。该案业经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调解, 并经2005年12月30日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05]皖民二初字第11号)予以确认。经核查, 该《民事调解书》已经履行完毕, 该案已经了结, 已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该《民事调解书》, 轻机厂不再以任何理由向田明、美亚有限及美亚有限其他股东主张任何权利或追究任何责任, 轻机厂与田明、美亚有限、安科机械清算委员会之间再无其他任何争议。经核查, 美亚有限当时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书面确认《民事调解书》内容, 确认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田明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形。

4、根据《刑法》关于“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罪名, 即第165条: “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 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 获取非法利益, 数额巨大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数额特别巨大的, 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并处罚金”的相关规定, 该罪名的主体要件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 而安科机械是中外合资企业(外资占比62%), 非国有公司、企业, 且田明于1999年5月起以“承包经营者”的身份经营安科机械, 事实上已经不再以董事、副总经理身份行

使职权，自 2000 年 4 月以后，事实和名义上田明也已经不是安科机械董事、副总经理，因此，田明不符合该罪名规定的主体构成要件。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田明不存在因违反竞业禁止义务而导致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田明在 2000 年 3 月 3 日至 2004 年 12 月 25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规定的行为，不会承担与此相关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二、关于“发行人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方式增资的纳税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历次《验资报告》、股东将个人所得税金额汇入公司的凭证、个人所得税缴款凭证、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的《说明》、《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意见》（合发[1994]19 号）。经核查：

1、美亚光电自然人股东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方式增资的情况

2003 年 4 月，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从 100 万增资至 800 万元，经安徽凯吉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凯吉通验字[2003]390 号）验证，美亚有限将未分配利润 700 万元转增注册资本。

2008 年 6 月，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从 800 万元增资至 1 亿元，经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华证中洲验字[2008]NZ 字第 040002 号）验证，美亚有限将盈余公积 76,608,909.88 元、未分配利润 15,391,090.12 元转增注册资本。

2011 年 2 月，美亚有限注册资本从 1 亿元增资至 1.5 亿元，经天健正信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正信验[2011]综字第 100004 号）验证，美亚有限将未分配利润 4625 万元转增实收资本，同时新增的林茂先等 21 名自然人股东增加注册资本 375 万元。

2011 年 3 月，美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美亚光电自然人股东历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合计 14,525 万元转增资本，合计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为 2,905 万元，其中股东田明应纳个人

所得税 2,434.60 万元，岑文德应纳个人所得税 145.25 万元，郝先进应纳个人所得税 145.25 万元，沈海斌应纳个人所得税 116.20 万元，徐霞雯应纳个人所得税 58.10 万元，原股东张宗德应纳个人所得税 5.60 万元。

2、自然人股东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的意见》(合发[1994]19 号)的规定：私营企业税后利润用于增加注册资本的部分，暂不征个人所得税，待企业歇业时征收。据此，公司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当时未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008 年 1 月 9 日，鉴于公司原股东张宗德已于 2007 年 5 月、12 月将持有的全部股权转让给股东田明，公司代扣代缴了张宗德所转让出资额上因转增资本所涉个人所得税 5.6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股东田明向公司汇入 2,434.6 万元、岑文德向公司汇入 145.25 万元，郝先进向公司汇入 145.25 万元，沈海斌向公司汇入 116.2 万元，徐霞雯向公司汇入 58.1 万元；同日，公司向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申报缴纳了公司历次转增资本所涉前述股东个人所得税，合计 2,899.40 万元。

2012 年 3 月 26 日，合肥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出具《说明》，确认公司“自然人股东现均已缴纳公司历次以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个人所得税。美亚光电以及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我局追缴滞纳金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方式增资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已缴纳，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被税务局追缴滞纳金及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二年 三月十八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署。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天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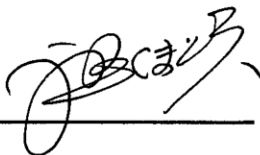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278 号

财富广场 B 座东楼 16 层

经办律师:

蒋 敏 

祝传颂 

李 军 